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216號

原告 李鳳英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康華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21,273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。

二、被繼承人宋任農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辦妥繼承登記之最新第一類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